

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及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取得小企业借款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本公司股东吕茅利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0）。其中，公司网贷通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本公司股东吕茅利以其名下粤房地证字第 C6579021 号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提取了本借款，根据合同第二条 2.3 条款“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，以借据记载为准，但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不少于 7 天，最长不超过 1 年”。公司本次借款还款日期自动顺延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止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概述

吕茅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,289,500 股：其中，直接持股比例 61.02%，通过珠海市普菲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股比例 12.80%，合计持股比例 73.82%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因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长吕茅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：会议现场投票以 4 票通过，1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银行借款及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国籍	身份类型
吕茅利	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情侣南路***号	中国	自然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吕茅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.02%股份，并通过珠海市普菲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2.80%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 73.82%股份；吕茅利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是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取得小企业借款，额度为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股东吕茅利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及真实意图

公司股东吕茅利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